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五七二 七四七一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572 7471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八日

書 面 問 題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10/2005 號

致：灣仔區議會主席
黃英琦太平紳士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黃主席台鑒：

管制小巴司機行車時使用無線電話

最近得知，現有的交通管制法例，對香港的紅線小巴司機架車時使用手提電話時，並無特別限制，如司機手提電話若設有免提裝置，即可在行車時無條件地使用無線電話，本人曾多次親眼目睹紅線的小巴司機，在 20 多分鐘車程內，連續不斷與其他小巴司機(或家人，朋友們)肆無忌憚的閒聊，作為消遣，紅線小巴屬公共交通工具，司機理應專注駕車，以保乘客的安全，大型巴士已立例謝絕乘客與司機談話，更不可在駕車時講電話。近期，嚴重小巴車禍頻生，歸咎於小巴司機妄顧其職業司機的責任，頻頻藐視他人安全。

請問政府可有察覺到這問題的嚴重性？更希望政府，盡快立法監管及檢控這類妄顧他人生命安全的不良小巴司機，堵塞現有法例上的漏洞，嚴禁重犯者駕駛公共車輛，保持香港道路安全，保障香港市民的生命健康。

謹祝新年快樂，事事如意。

灣仔區議員蕭志雄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日